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重訴字第1134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

訴訟代理人 陳彥孝

被告 勁鉸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勝昶

被告 張凌豪

朱碧吟

林治鈞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勁鉸有限公司、張凌豪、朱碧吟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13萬2,240元，及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

二、被告勁鉸有限公司、張凌豪、朱碧吟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93萬3,063元，及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

三、被告勁鉸有限公司、張凌豪、林治鈞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83萬7,611元，及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

四、被告勁鉸有限公司、張凌豪、林治鈞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51萬9,057元，及如附表編號4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

五、被告張凌豪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2萬5,366元，及如附表編號5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

六、訴訟費用由被告勁鉸有限公司、張凌豪、朱碧吟連帶負擔45%、由被告勁鉸有限公司、張凌豪、林治鈞連帶負擔50%、餘由被告張凌豪負擔。

七、本判決於原告分別以新臺幣38萬元、新臺幣65萬1,000元為

01 被告勁鉸有限公司、張凌豪、朱碧吟、以新臺幣28萬1,000
02 元、新臺幣84萬5,000元為被告勁鉸有限公司、張凌豪、林
03 治鈞、以新臺幣11萬元為被告張凌豪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04 但被告勁鉸有限公司、張凌豪、朱碧吟分別以新臺幣113萬
05 8,020元、新臺幣195萬1,188元、被告勁鉸有限公司、張凌
06 豪、林治鈞分別以新臺幣84萬1,396元、新臺幣253萬3,750
07 元、被告張凌豪以新臺幣32萬7,57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
08 免為假執行。

09 事實及理由

10 壹、程序方面

11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
12 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
13 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本件依兩造簽訂之授信約定書第19條
14 約定，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故本院就本件訴訟自
15 有管轄權。

16 二、查被告勁鉸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原為被告張凌豪，嗣變更
17 為王勝昶，茲由原告具狀聲明為其承受訴訟，經核尚無不
18 合，應予准許。

19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
20 各款之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21 貳、實體方面

22 一、原告主張如附件民事起訴狀所載。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
23 律關係請求被告清償等語，聲明：(一)如主文第1至5項所示。
24 (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5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26 述。

27 三、經查，原告就其上開主張，已提出授信約定書、借據、放款
28 利率歷史資料表、協助中小型事業疫後振興專案貸款契約
29 書、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契約書、撥還款明細查詢單為
30 證，是原告前開主張，應屬實在。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
31 連帶保證法律關係，請求被告分別（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

至5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原告復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經核並無不合，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並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1項及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陳筠媛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書記官 王曉雁

附表：（時間：民國/幣別：新臺幣）					
編號	本金餘額	利息計算期間	年利率	違約金計算期間	違約金計算方式
1	113萬2,240元	自113年9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	2.72%	自113年10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左列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20%計算
2	193萬3,063元	自113年8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	3.375%	自113年9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	
3	83萬7,611元	自113年8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	1.72%	自113年9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	
4	251萬9,057元	自113年8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	2.22%	自113年9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	
5	32萬5,366元	自113年8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	2.295%	自113年9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	